**國立中山大學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  
授權底價核定人申請單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總務處 事務組/營繕組 | | | 採購案號 採購名稱 |  | |
| 採購屬性 | □工程 □財物 □勞務 | | | 預算金額/採購金額 | 新台幣元整 | |
| 開標日期 | 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 | | | 招標方式 |  | |
| 決標方式 |  | | | 決標原則 |  | |
| 依據法源 | * **採購法-第46條** 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□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。 □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 □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 * **採購法-第52條**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   □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  □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  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  □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 | | | | | |
| * 國立中山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： 採購金額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之底價核定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核定。 | | | | | |
| **底價 核定人** | **□校長親自核定** | | | | | |
| **校長 指派** | **□ 副校長 □ 副校長 □ 副校長**  **□ 總務長 □其他：** | | | | |
| **□ 副校長親自核定** | | | | | |
| **副校長 指派** | **□ 總務長 □其他：** | | | | |
| 事務組/營繕組 | | | 總務長 | | | 校 長  （或授權人員） |
|  | | |  | | |  |